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对公司所有的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西路41号东北制药南厂区的闲置资产（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沈阳百万运输有限公司的拟处置资产共计4,391项）和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所有的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西路41号东北制药南厂区建筑物、相关配套设施以及一切建筑物附属物在辽宁省拍卖行、天津市拍卖总行有限责任公司以线上线下同步竞价拍卖的方式联合拍卖。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闲置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决定相关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拍卖行，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起拍价格、具体拍卖条件、流拍后处置、核实认购方资格、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该批闲置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一、资产拍卖情况概述

1. 鉴于该批闲置资产拍卖事项此前已连续两次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2020-075），为加速推动公司闲置资产出售事项，尽快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本次拍卖采用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联合公开挂牌拍卖的形式。拍卖成交后，成交价超出起拍价以上部分由公司和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双方平均分配，即各分配超出部分的50%。

本次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联合拍卖事项，是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利用政府支持，充分发挥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渠道资源和社会公信力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实现双方互利共赢。有利于推动公司闲置资产拍卖事项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2. 公司该批闲置资产的拍卖价格以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金开评报字[2020]第 085 号）的评估值 6,047.35 万元为依据；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资产的拍卖价格以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博文沈阳房估字[2020]第 005 号）的评估值 203.9533 万元为依据。

3.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东北制药本次闲置资产拍卖起拍价为 4,300 万元，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资产起拍价为 214 万元，总价合计 4,514 万元。联合拍卖的起拍价为 4,514 万元。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联合拍卖协议》（以下简称“《联合拍卖协议》”），本次拍卖成交后，成交价超出 4,514 万元以上部分甲乙双方平均分配，即各分配超出部分的 50%。拍卖委托东北制药实施，拍卖成交后，成交价款在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拍卖行按照以上分配原则分别电汇至公司、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指定账户内。

二、资产拍卖进展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拍卖成交通知书》，本次拍卖竞价结果为：买受人大连盛世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盛强）竞价胜出，成交价格为 7,050 万元。根据《联合拍卖协议》，东北制药应得 5,568 万元，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应得 1,482 万元；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上述受让方尚未签署相关合同，资产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三、合同（草稿）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名称

卖方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2：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

卖方 1 和卖方 2 下统称甲方

买方（下称乙方）：大连盛世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出售闲置资产的范围

本次甲方出售的闲置资产为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西路 41 号东北制药南厂区闲置资产和厂区建筑物、相关配套设施以及一切建筑物附属物。由于拆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自行承担。闲置资产的拆卸、搬运、现场清理、残土清运的所有工作均由乙方完成。严禁乙方进入非出售标的物范围。

（三）闲置资产的合同价款

本合同系甲方公开拍卖，乙方经过公开拍卖取得合同标的买受权，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 7,050 万元（拍卖底价为 4,514 万元整）。其中一部分款项【214 万元+（7,050-4,514 万元）*50%】1,482 万元归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另一部分款项【4,300 万元+（拍卖成交价-4514 万元）*50%】5,568 万元归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闲置资产交接及所有权转移

1. 甲方收到拍卖成交的合同价款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的安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

2. 甲乙双方完成交接后，双方签订《交接确认单》当日，废弃资产所有权交付给乙方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大连盛世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刘家桥 102 号楼 1 单元 2 层 4 号

4. 法定代表人：盛强

5. 注册资本：6666 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5880604688

7. 股东情况：盛强 95.50%；邹增玉 4.50%

8.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爆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拆除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玻璃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消防工程施工；照明设备现场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五金交电商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市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和运输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展览展示服务；压力容器现场安装、现场维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大连盛世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关联方。

10.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大连盛世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该批出售资产主要为处于闲置状态的制药生产及配套设备资产，拍卖成交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2. 该批出售资产为公司老厂区搬迁项目所产生的闲置资产，其中部分资产尚待拆除且存在拆除后即报废的情况，因此拍卖的完成将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3. 本次联合拍卖公司应得 5,568 万元，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北制药本次拍卖的 4,391 项闲置资产账面净值为 5,125 万元，预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益约为 104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后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

六、风险提示

鉴于该项闲置资产尚未完成交割，本次拍卖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拍卖成交确认书》；
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联合拍卖协议》；
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金开评报字[2020]第 085 号）；
4. 《房地产估价报告》（博文沈阳房估字[2020]第 005 号）；

5. 《物资买卖合同（草稿）》。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